

武汉理工大学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: 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(定向单位): ____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_____

根据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,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拟录取丙方为 2020 年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,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(含基础培训)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毕业,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,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,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,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,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,必须回乙方工作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,如学籍变动、学生奖助等,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,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,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单位公章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:

年 月 日